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九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年8月15日下午3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黄主任雪櫻

徐主任秋菊(王麗君代)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 王專門委員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葉志成代)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請假) 朱科長曉玉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賴副總幹事鎮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姜副總幹事榮慶、許組 長慈倫、(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邱組長萌芬、蘇課員基山(臺 東市選舉委員會)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九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九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8 日至 106 年 8 月 8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選務處

案由:有關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公聽會辦理 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有關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事宜,前經本(106)年6月 20 日本會第 493 次委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並依所定各項工作期程辦理。」又依審議通過之工作期程,本會應於 106 年 7 月至 8 月上旬分北、中、南區辦理 3 場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公聽會。
- 二、本會依上開決議,分別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區)、21 日(中區)及 27 日(南區)共辦理 3 場次公聽會完竣,邀請全體立法委員、學者專家、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時代力量、親民黨、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民主進步黨黨團、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立法院親民黨黨團及本會委員出席,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列席。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 (一) 北區公聽會: 106年7月18日於臺北市選舉委

- 員會 9 樓會議室舉行,參加對象包括立法委員 代表、學者專家、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 時代力量、親民黨、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親 民黨黨團及本會委員等 21 人。
- (二)中區公聽會:106年7月21日於臺中市選舉委員會9樓大會議室舉行,參加對象包括立法委員或其代表、學者專家、中國國民黨南投縣黨部、時代力量臺中黨部、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臺中市議會、南投縣政府等21人。
- (三)南區公聽會:106年7月27日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5樓大禮堂舉行,參加對象包括立法委員代表、學者專家、民主進步黨臺南市黨部、時代力量高雄黨部、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嘉義縣政府等15人。
- 三、前開 3 場公聽會參加人員共計 57 人,與會人員對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主張採第 7 屆計算方式者 14 人,主張採第 4 屆計算方式者 3 人,表達其他意見者 8 人,未表示意見者 32 人。各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對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之意見,經彙整歸納如下:
 - (一)主張採第7屆計算方式之意見:
 - 1.選舉制度應重視穩定性、延續性及可預期性,第 8屆、第9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均採第7屆計算 方式,第7屆計算方式合憲,也沒有太多意見和 問題產生,應予以沿用。

- 2.94年修憲後,自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起,區域立 法委員改採單一選區制選出,與修憲前立法委員 採複數選區制選出,二者選舉制度有別,制度設 計不同,運作邏輯也不一,第7屆計算方式符合 修憲後選制設計。
- 3.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為高度政治敏 感的議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如採第 7 屆 計算方式,4 個直轄市、縣有變動;如採第 4 屆 計算方式,6 個直轄市、縣有變動,採第 7 屆計 算方式變動最小較好。
- 4. 區域立法委員名額係兼採人口及地域分配,第7 屆計算方式扣除僅分配1席的縣市人口後,再做 分配,是符合比例性的。
- 5.第4屆計算方式的1階段名額分配方式,存在超額分配的風險,第7屆計算方式的2階段名額分配方式則無此問題。
- 6.如採第 4 屆計算方式,南投縣與嘉義縣均由 2 席 減為 1 席,將加劇城鄉發展落差,又 2 縣人口數 約 50 萬人,幅員遼闊,如僅有 1 位立法委員, 對選民服務的品質將產生不良的影響。
- (二)主張採第4屆計算方式之意見:
 - 1.第4屆計算方式僅採用1個基數,較合乎公平; 第7屆計算方式採用2個基數,對於人口數較多 之直轄市不利。
 - 2.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算方式先天上的缺失,是採用 2 個不同的人口基數,在比例代表制「商數

最大餘數法」中未曾見過,與中選會行之有年的 計算方法不同,而且違反各縣(市)應依相同方 法計算之原則。

3. 依第 4 屆的算法把人口數加總計算,所得的商數 相對會較為精準,又第 4 屆的計算方式之偏差值, 較第 7 屆的計算方式之偏差值低。

(三)其他意見:

- 1.第7屆計算方式與第4屆計算方式都合乎憲法每 縣市至少1人以及按人口比例分配規定,沒有違 憲的問題。
- 2.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惟未強制規定名額分配及選舉區的變更,建 議仍維持現有席次。
- 3. 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應立法明定。
- 4.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應將地理面積、交通網絡等因素納入考量。
- 四、另為廣徵民意,本會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於網站 首頁建置「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民眾 意見徵詢專區」,提供民眾線上提供意見。截至 106 年 8 月 8 日止,共有 10 位民眾提供意見, 其中 3 人認為應維持第 7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 計算方式; 2 人認為應該增加立法委員名額; 2 人認為應依照人口成長情形作席次調整;其餘 3 人未就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表達具體意見。
- 五、檢陳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北區、中區 、南區公聽會會議紀錄、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

舉區劃分民眾意見徵詢結果彙整表各1份。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臺中市、臺南 市及臺東縣選舉區變更案,續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臺中市、臺 南市及臺東縣選舉區變更案,前經本(106)年7月18 日本會第494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暫不審議,俟相 關資料蒐集完備,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同法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本屆直轄市議會第 2 屆(臺北市第 12 屆)、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8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9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6 屆議員任期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

依上開規定,下屆直轄市議會第 3 屆(臺北市第 13 屆)、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9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10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時,自應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依法發布公告。

- 三、本會經依上開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 第 1053150181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略 以:「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 之建議者,請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直轄市、縣 (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並檢附直轄市、 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直 轄市、縣(市)議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等 ,提報本會審議。」
- 四、本會依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資料, 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除臺中市、臺南市 及臺東縣提出選舉區變更之意見外,其餘直轄市、縣 (市)均維持本屆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不變。
- 五、下屆議員選舉區擬變更之直轄市、縣(市)如下:

(一) 臺中市:

1、變更說明:

本(第 2)屆臺中市議會議員應選名額為 63 名,劃分為 16 個選舉區,其中第 16 選舉區為山地 原住民議員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1 名。因應該市山 地原住民人口數不斷增加,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 理臺中市下(第 3)屆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以截至 105年 12月底,山地原住民人口數已達 19,820人,依地方制度法第 33條第 2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條第 2項規定,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人;超過 1萬人者,每增加 1萬人增 1人,臺中市山地原住民人口數如達 20,000人時,則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將由 1名增加為 2名。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經函詢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議會,並於106年3月7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以該市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預估為2名,基於選舉區人口數分布相當、議員服務區域明確、提升議員服務效能及落實民主政治可問責性之考量,將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劃分為2個選舉區,經提報106年4月25日該會第6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變更後之第16選舉區及新增第17選舉區如下:

- (1)第16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后里區、豐原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之山地原住民。
- (2)第17選舉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 肚區、烏日區、西屯區、南屯 區、北屯區、北區、中區、西

區、東區、南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之山地原住民。

另截至106年6月底臺中市山地原住民人口數 為20,095人,併予敘明。

2、擬議處理意見:

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 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 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 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本案係因山地原住民人口數超過 20,000 人, 依法增加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 1 人,且經該會 第 68 次委員會議通過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劃分 為 2 個選舉區,爰建議依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所擬議 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二)臺南市:

1、變更說明:

本(第 2)屆臺南市議會議員應選名額為 57 名,劃分為 18 個選舉區,現行選舉區之劃分乃沿 襲臺南縣、臺南市於 99 年合併升格直轄市前之劃 分方式,即原臺南縣 10 個選舉區、臺南市 6 個選 舉區、新增 1 個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及 1 個山地原住 民選舉區,已沿襲 30 年以上,歷經縣市合併,未 進行調整,且現行部分選舉區人口增長較為快速, 亦未視人口變動情形進行調整,造成各選舉區間 人口、面積規模不適中,並無法積極落實婦女保 障名額之規定。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下(第3)屆臺南市議 員選舉區檢討變更,為博採眾議,先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函詢臺南市政府、現任議員、各主要政黨 (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 聯盟、時代力量)、該會全體委員、監察小組召集 人及常任委員,就現行選舉區劃分提供相關建議, 綜整各界意見後,擬具下(第3)屆臺南市議員選 舉區劃分方案,將 18 個選舉區變更為 13 個選舉區 ;另於106年3月8日發函個別徵詢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議會、現任議員、各主要政黨、該會全體 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常任委員對於劃分方案 之意見,獲得過半數意見徵詢者表示同意支持; 再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臺南市第 3 屆議員選舉 區劃分公聽會,邀請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現任議員與各主要政黨代表參加,並廣激 民眾參與,以及採網路直播,多數持支持立場。

有關上開臺南市議員原 18 個選舉區變更為 13 個選舉區之劃分方案,其劃分原則如下: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 ,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 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 (2) 選舉區應選名額未達 4 名者,審酌前揭原則調整 選舉區,以產生婦女保障名額。
- (3)各選舉區人口數及應選名額適中,避免增加選

務作業複雜性。

- (4)沿襲改制前之選舉區劃分方式,致選舉區數較 多,遂予檢討改進。
- (5)部分選舉區所轄行政區人口增加迅速,配合人口發展變化與都市變遷,予以檢討選舉區之劃分。

該選舉區劃分方案之影響分析如下:

(1)優點:

- A.變更選舉區劃分後,選舉區數減少,有助於 降低選務作業的複雜性。
- B.選舉區變更劃分後,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增加, 提高婦女保障名額產生,也更能提升婦女參 政意願,並提高政治素人與小黨的參選空間, 有助於民主政治的良性發展。
- C.選舉區變更劃分後,各選舉區人口數較為平 均,不致差異過大,能合理反映民意之代表 性。
- D.適度保障偏鄉地區產生議員席次,以為偏鄉 地區民眾發聲,落實代議政治的真諦。
- E.選舉區變更劃分後,各選舉區幅員變大,有 助於降低賄選行為發生。

(2) 缺點:

A.現行選舉區劃分,已沿襲 30 多年,民眾均 已有習慣性,且現任議員都已各自經營選舉 區多年,變更選舉區的劃分後,致現任議員 與擬參選者經營選舉區須重新規劃與適應。

- B.選舉區變更劃分後,影響選民投票習性。 本案經提 106 年 4 月 7 日該會第 43 次委員會 議決議通過,將臺南市議員原 18 個選舉區變更劃 分為 13 個選舉區,其範圍如下:
- (1)第1選舉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
- (2)第2選舉區: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 區、佳里區、西港區。
- (3)第3選舉區:下營區、六甲區、麻豆區、官田區、大內區。
- (4)第4選舉區: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
- (5)第5選舉區: 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 (6)第6選舉區:安南區。
- (7) 第7選舉區:永康區。
- (8) 第8選舉區:北區、中西區。
- (9) 第9選舉區:安平區、南區。
- (10) 第 10 選舉區: 東區。
- (11)第11選舉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 崎區。
- (12) 第12選舉區:居住臺南市之平地原住民。
- (13)第13選舉區:居住臺南市之山地原住民。

2、擬議處理意見:

本案建議將臺南市議員原 18 個選舉區變更劃 分為 13 個選舉區,選舉區數減少,有助於簡化選 務作業;選舉區應選名額增加,落實婦女保障名 額規定,有利於婦女參政;變更後各選舉區人口 數較為平均,可合理反映民意之代表性。臺南市 選舉委員會為辦理下屆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於 彙整各界意見後再擬具劃分方案,並徵詢各界對 劃分方案之意見,再召開公聽會,並經該會 106 年 4 月 7 日該會第 43 次委員會議通過,爰建議依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三)臺東縣:

1、變更說明:

本(第18)屆臺東縣議會議員應選名額為30名,劃分為15個選舉區,其中第7至第10選舉區為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應選名額為8名。依據臺東縣政府106年5月8日府民自字第1060081594號函轉臺東縣議會第18屆第14次臨時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1號議決案,為強化原住民議員服務效能,並保障少數族群(卑南族、魯凱族)之參政權,本縣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應增加1選舉區,即現行之第8選舉區應予調整。經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於106年5月19日辦理臺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變更公聽會,綜合各界意見,基於提升議員服務效能及原住民族群政治代表性,建議

將第8選舉區劃分為2個選舉區(第8及第9選舉區),應選名額各為1名,其後選舉區依序順移,經提該會106年5月24日5月份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變更後之第8選舉區及第9選舉區如下:

- (1)第8選舉區:卑南鄉、蘭嶼鄉之平地原住民。
- (2)第9選舉區: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之平地原住民。

2、擬議處理意見:

本案係為提升議員服務效能及原住民族群政治代表性,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建議將第8選舉區劃分為2個選舉區,且經提該會106年5月24日5月份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變更第8選舉區為2個選舉區,爰建議依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 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名額,並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依上開規定,臺中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應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屆時臺中市山地原住民人口數如未達20,000人以上,則維持本屆原有之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並於公告中予以敘明。
- 七、另彰化縣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所轄「員林鎮」,自104年8月8日改制為「員林市」;苗栗縣議員選舉第5 選舉區所轄「頭份鎮」,自104年10月5日起改制為 「頭份市」,擬於發布下屆縣(市)議員選舉公告時

予以載明。

八、選舉委員會補充資料:

本會經依前開委員會議決議,於 106 年 7 月 25 日 以中選務字第 1063150138 號函請臺中市、臺南市及臺 東縣選舉委員會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 ,臺中市、臺南市及臺東縣選舉區變更案,如有補充 資料,請函送本會。經臺中市、臺南市及臺東縣選舉 委員會分別以 106 年 7 月 28 日中市選一字第 1060000 959 號、106 年 8 月 1 日南市選一字第 1060000866 號及 106 年 7 月 27 日東選一字第 1063150014 號函復在案, 謹說明如下:

(一)臺中市:

- 1、檢送臺中市議會第3屆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變 更意見理由補充說明、各原住民族人數比較圖及 統計表各1份。
- 2、前開所附變更意見理由補充說明略以,臺中市山 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劃分為2選舉區後,第16選舉 區為9,407人,第17選舉區為10,688人,人數尚 稱平均。本市前三大山地原住民族為泰雅族(8,840人)、排灣族(4,585人)與布農族(4,316人),第 16選舉區含山地行政區和平區全域,對原族群及 地域保有傳統原住民價值,另第17選舉區有助於 次多人口數原住民族如排灣族、布農族,其與泰 雅族人口數差異甚小,有益日後促進族群平衡發 展之實益。本會原報送之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

劃分案,已考量山地行政區和平區及最大山地原住民族泰雅族且有利於次多人口數之排灣族及布農族等各方因素。

(二)臺南市:就下屆議員選舉區變更劃分案,本會無補 充資料。

(三)臺東縣:

- 1、有關下屆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檢陳相關資料函送釣會在案,相關變更情形 及理由,詳如前附變更意見理由說明,目前並無 補充資料。
- 2、本變更案係由臺東縣政府轉臺東縣議會之建議案函 送本會參採,為尊重地方民意,保障少數族群之參政 權,提升服務效能,敬請鈞會惠允審議同意變更。
- 九、檢陳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之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本會 106 年 7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63150138 號函、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中市選一字第 1060000959 號函及其附件、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6 年 8 月 1 日南市選一字第 1060000866 號函、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7 日東選一字第 1063150014 號函各 1 份。
- 決議:臺中市、臺南市及臺東縣選舉區變更案,審議通過, 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依法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但 臺中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應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屆時臺中市山地

原住民人口數如未達 20,000 人,則維持本屆原有之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並於公告中予以敘明。

第二案:有關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釋停止適用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 法政處

說明:

- 一、按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目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 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之民意調查資料,前 經本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承釋 有案, 適用迄今, 因乏類此案例, 故並未產生適用上 之爭議。茲因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 舉,桃園市議員王浩宇於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禁 止期間之105年1月7日及10日,於個人臉書多次散 布評論民調,內容分別為「……目前可望拿到 4%的 綠社盟,只要多3%就有3席立委…「…在邱毅、蔡 正元、王炳忠等統派人士的催票下,新黨目前不但確 定會過 5%, 甚至可能上看 12%, 拿下 3-4 席不分區 立委…」,並經檢舉到會,王員雖自陳系爭文字純屬 推估資料,有上揭 93 年 5 月 7 日承釋之適用,惟經本 會第 482 次及 484 次委員會議決議,仍決議裁處新臺 幣 50 萬元,主要理由如下:
 - (一)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於其彙計之方法及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經本會第220次委員會議認定。復據最高行政

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則系爭條文所稱之民意調查資料,不限依學理上之「民意調查」所取得之資料為限。是故往例均將毫無根據但「具民意調查外觀形式」之臆測或推估;若加以發布,亦認係構成違法並處罰有案,是故本會 93 年 5 月 7日函釋說明二末段:「…至於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上開民意調查資料。」意旨,應係指並非旨在對外發布之自行推估之資料,否則任何人均可假藉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之名,行脫法之實。易言之,發布無科學基礎的估票行為亦在限制之列,系爭臉書內容發布特定政黨所得政黨票數與不分區立委席次多寡及對其他政黨之影響,內容中多次提及數據及百分比,依其前後文字,應屬假藉自行推估方式發布民調,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禁制規定。

- (二)其次,系爭貼文經細研之,僅部分勉可做推估之解讀,如「…『只要多 3%』就有 3 席立委…」「甚至『可能上看』12%,拿下 3-4 席不分區立委」等文字;至「…目前可望拿到 4%的綠社盟…」「…新黨目前不但確定會過 5%…」等文字,無論其為臆測、推估或經詳實之科學調查,仍屬該期間所禁絕之民意調查資料。
- 二、上開處分,王員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訴願 駁回」,王員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法院 106 年 7 月 6 日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其主

要理由略以:從王員臉書上文章整體觀察,客觀上可認為是王員自行推估(預估)政黨之得票率,依本會 93 年 5 月 7 日函釋,非屬民意調查資料,況本件並無證據證明王員有任何將民眾對選舉意見表達彙計公開之情事,自不能為對王員不利之認定。

三、按本會 93 年 5 月 7 日函釋中所謂「自行預(推)估」 係就涉及己身或與己身相關之選舉民調查資料等自 行預(推)估,王員非該次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亦 非推薦候選人參選之政黨代表人,其引述無來源依據 之民意調查資料,並加以評論散布,其行為已該當引 述、評論及散布民意調查資料,縱有摻雜王員預(推) 估,亦係預(推) 估第三者之民調資料,從整體觀 察,顯而易見王員係就立法委員選舉第三者(政堂) 之得票率,加以評論、引述、散布,判決認為就臉書 文章內容及前後連結整體觀察,核認屬個人自行推估 之得票率,顯係將「自行預(推)估」之意旨,誤解 為任何人均可就第三者之選舉投票得票率,加以推估 並加以散布。若果,則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所稱 之「評論」將無所附麗,蓋任何人對於民意調查資料 均可任意評論,藉諸「自行預(推)估」之外表,輕 易迴避法規規範,則禁制「評論」之規定,勢將落空 而形同具文,判決誤解本會 93 年承釋,乃違反公職選 罷法第53條立法意旨,其判決自屬違背法令,前經本 會 106 年 8 月 3 日提起上訴在案。

四、按本件爭議,乃因行為人與行政法院對本會 93 年 5

月7日函釋所稱「自行預估」語彙內涵作了自以為是的獨特解釋,鑒於上開函釋雖無適法性之爭議,惟於具體案例之適用上,仍造成了大眾,甚至司法機關解讀不一之負面效應,除無解於本條項立法目的之維繫外,在選舉言論更趨多元之今日,反造成有心者利用各式似是而非之選舉語言,藉合法之外衣,以行脫法之實,為端正選舉秩序,以避免後續之爭議,本會93年5月7日承釋有予以停止適用之必要。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釋停止適用,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